

论法的精神第一次讨论稿

——人的有限性

一、孟德斯鸠论人的有限性

孟德斯鸠对于人的有限性从思想和物质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述。

在思想层面，孟德斯鸠提出，人会受到自己认知的限制和支配。他认为，人无法摒弃自己的成见，“官吏的成见始于民族的成见”¹，而这种成见身处这个环境中的人无法察觉到，这使得人会陷入到一种无知的境地。其次，人有从众心理，其思想和看法会随着社会中他人的思想变化，即会被社会思潮所塑造，所以“当本性被揭示时，人能够认识它；当本性被遮掩时，人便失去了对本性的感知”²。

在物质层面，孟德斯鸠认为，人会受到自身欲望的支配，从而犯下错误，或是陷于无知。他通过归纳得出“世界的运动必定有其不变的法则”³这一条总规律后，又通过演绎得出物质世界和智能世界都有支配其运行的法则，并将两者进行对比——物质世界的事物有恒定不变的关系，并且恒久地遵守着这些法则，而智能世界的事物也由于其本性而拥有支配其行为的法则，只是犯错误也是其本性之一，所以它们往往不恒久地遵守这些法则。随后，他通过人与上帝的关系、人与自身的关系、与他人和社会的关系这几个方面阐述了支配和约束人行为的法则。由人的本性而自然生成的法就是自然法，自然法包括四条基本规则：与人和平相处、寻找食物、两性间的爱慕、在社会中共同生活的愿望。最重要的一条是人人都要向往上帝，向往造物主，因为上帝使人在自然状态下能够有认知能力。

二、阿奎那和霍布斯论人的有限性

人的有限性来源于人的行为和想法会受到其本能的支配，而对于支配和限制人的本能的法则的具体内容，即自然法的内容，阿奎那和霍布斯都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阿奎那的传统自然法认为自然法规定了人的本能的满足。人的本能从低到高分自我保存、类的保存和认识上帝。传统的自然法主要是一些义务，其尚未从政治法和神法中独立，是规定人应该如何生活的乌托邦。

¹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4页。

²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5页。

³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0页。

霍布斯的近代自然法则放弃了阿奎那所说的类的保存和认识上帝这两种高级本能，认为自我保存是社会性的唯一基础。他通过从自然状态到战争状态下的人的学说，认为自然法是为了保障人的权利而设定的。此时自然法已经从政治法和神法中独立，规定了人现实上如何生活，比起传统自然法更具有现实性。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驳斥了霍布斯“人最初的欲念是相互制服”的观点，认为霍布斯将人在组成社会后的行为强加到了组成社会前的人（即自然状态下的人）身上了。他针对霍布斯的这个观点提出了自然法的第一条——与人和平相处。

从孟德斯鸠提出的自然法中可以看出，其观点更接近阿奎那所提出的自然法的内容。

三、从“上帝”看人的局限性

我认同孟德斯鸠的人受到自身认知和欲望的支配的观点，但是关于“人人向往上帝”这一观点，我认为与其他观点的逻辑联系不够紧密，有时代的局限性，在其所处的时代背景下，只有通过书中提及并颂扬“上帝”才能得到天主教会认可并传播。

实际上，我认为人与上帝的关系从某种程度上喻指了人与自身的关系。作为基督教中全知全能的神，上帝的形象的塑造实际上来源于人类心理愿望的投射。现实中的人有局限性，有无法获得的知识，也有无法做到的事情，他们希望自己能够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所以他们创造了“上帝”。“上帝”的形象，是人对自己的想象，其本身的存在就说明了人的局限性的存在。所以与其如孟德斯鸠所说，人人应该向往上帝，向往自己的造物主，不如说人应该更加理性地去认识“上帝”。

认识“上帝”就是认识人自己。当人在向这位全知全能的神祈求时，实际上就是在表达着自身的认知和欲望。如果人能够更好地认识和审视这位“上帝”，那么就能通过这位“上帝”的角度，更好地认识到自身的认知和欲望，从一个更加理性的角度审视自己的思想和行为。

总之，从人与上帝、人与自身、人与他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中，都能看到人的有限性——人是有缺陷的。为了更好地规范人的行为，就需要规则使人和人之

间能够相互制约，使其在监督他人的同时被他人监督，享有同样的权利并且履行相同的义务，这样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每个人自身存在的有限性。

论法的精神第二次讨论稿

——德性

一、孟德斯鸠关于德性的看法解读

孟德斯鸠在论述政体原则时提出了共和政体的原则是德性。关于他所说的“德性”的含义究竟是什么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在谈论法的精神时，孟德斯鸠首先考察了法律与每一政府的性质和原则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其政治性。“如果法律想要履行自己的功能，就必须与政体相对应”¹，所以政体对于法律的影响至关重要。孟德斯鸠将共和政体的性质定义为“全体人民或仅仅部分人民掌握最高权力的政体”²，他认为政体的性质决定了政体，是政体的权力结构。而政体原则则是推动相应的政体运转的人的情感。在此基础上，孟德斯鸠所提出的作为共和政体原则的“德性”就可以理解为一种情感。

孟德斯鸠在论述政体原则时所提出的共和政体的德性分为两种，一种是民主政体中对于共和国政治制度自觉的热爱和维护，另一种则是在贵族政体中“以品德为根基的节制”³。这两种德性中都蕴含着对于公共利益的热忱，随之而来的便是由这种热爱产生的对自身人性中自私的克制，民主政体和贵族政体的区别在于这种克制的程度和对象范围不同。民主政体中要每个人民克制私心，全心全意地爱全体人民的公共利益；而共和政体中平民受到贵族的抑制，贵族需要自我抑制，但这种平民和贵族受到节制的程度则没有民主政体中的强。

此后在对教育法的论述中，孟德斯鸠明确指出这种“德性”可以定义为“爱法律和爱祖国（应指共和国）”，“这种爱要求始终把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个人的一切美德均源于此，因而也可以说，个人的一切美德也就只是先公后私而已”⁴。在对立法的论述中，他也再次强调：“共和国的美德很简单，那就是爱共和国。”⁵

从孟德斯鸠的相关论述中不难看出，他所指的“德性”是共和国的公民应该拥有的对于共和国的热爱的情感，这种情感促使了人对于本性的节制，这种德性

¹ 施特劳斯：《从德性到自由——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讲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第115页。

²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7页。

³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4页。

⁴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47页。

⁵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55页。

是政治性的，但是也蕴含一定道德德性的意味。

二、马基雅维利关于德性的看法

施特劳斯指出，孟德斯鸠对于“德性”的概念发展自马基雅维利的“政治德性”⁶。关于此，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将道德和政治分开，认为在君主进行政治决策时，凡是能有利于政体存在的恶行也可以冠之以德行，认为这是政治德性。⁷在君主的政治活动中，其对于其行为进行评判时，要将道德德性和政治德性分开，前者是对于普通市民的行为的约束，而君主的行为不能仅仅以其个人的道德德性来评判约束，还要考虑其政治德性。

三、从权利与义务平衡的角度看德性

对于马基雅维利的观点，我认为其本质是功利主义的。他将政治德性区别于道德德性的过程中，考虑了群体利益最大化，认为如果在政体运转过程中不得不损害一部分人的利益，那么将这种损害最小化也是一种德性，也就是政治德性。尽管这种损害本身是不道德的。

关于德性，我认为它是存在于组成社会的人本身以内的，抑制人性中不受节制的欲望的一种本性。人性本身是利己的，而人与人组成社会后又需要人对于自己的行为有克制，克制自己不去伤害他人，这种克制本质上是利他的，而德性就是在这种利己和利他中的一个平衡。这种平衡也可以看做是在社会中人享受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的一种平衡。

这种德性既不是孟德斯鸠认为的完全利他的克制，也与被评判的人的社会身份和所处社会文化环境等无关，是只要形成了社会的人本身就具有的对自己利益和义务的平衡，在满足自己欲望的同时不去伤害他人的一种承诺。

⁶ 施特劳斯：《从德性到自由——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讲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第115页。

⁷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商务印书馆，2009，第74页

论法的精神第三次讨论稿

——自由

一、孟德斯鸠论政治自由

孟德斯鸠在讨论政治自由时，通过论述政制自由和公民自由两大部分来论述政治自由与法的关系的。

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孟德斯鸠对于政治自由这个概念的定义。他将政治自由与自然自由进行了辨析，阐明“政治自由绝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¹，然后提出“在一个有法可依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做他应该想要做的事和不被强迫做他不应该想要去做的事”²，即“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³。施特劳斯指出，这个定义在霍布斯所著《利维坦》中有相关论述⁴，关于霍布斯对于自由的讨论将在下一部分进行讨论。而从公民自由的角度来考察政治自由时，政治自由则是“一种心境的平静状态”⁵，“享有安全或自认为享有安全”⁶。这些定义都是从一个人本身的实践角度出发的，我认为可以将孟德斯鸠所说的政治自由概括为，确切地知道自己在社会中享有的权利和向社会承诺的义务，并且行动只受这些义务约束。

随后孟德斯鸠讨论了政治自由在政制上的确立需要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以及相互制约。权力相互制约的必要性在于，由于人性本身对于欲望难以节制，“拥有权力的人，都倾向于滥用权力，而且不用到极限决不罢休”⁷，所以无法仅仅通过人组成社会后本身的德性来节制权力的使用，于是需要“通过事物的统筹协调，以权力制止权力”⁸。德性的限度要求了权力制约的存在。孟德斯鸠仔细考察了英格兰的政治体制，阐述了三权分立和相互制约的实际实施，并认为这种制度是符合自然的（“这种优良的制度是在森林中发现的”⁹），符合理性秩序的。然后他讨论了君主国中的权力分配，认为希腊人不知道君主政体中的权力分立，共和政体的罗马也不存在权力分立。总之，三权的分配情况决定了享有

¹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84页。

²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84页。

³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84页。

⁴ 施特劳斯：《从德性到自由——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讲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第275页。

⁵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86页。

⁶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221页。

⁷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85页。

⁸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85页。

⁹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196页。

自由的多少，“政治自由是由三种权力的某种分配方式确立的”¹⁰。

对于公民自由，主要是通过公民法确立的，核心在于公民个体的安全，于是刑法是对于公民自由最为重要的部分，“只有在这些知识的实践中才可能确立自由”¹¹。孟德斯鸠认为，刑法对于每一种刑罚的确定都要依据罪行的特殊性质而不是立法者的心血来潮，从而使刑罚不再是人对人施行的暴力，而是法律对人的约束，以此达成自由。随后他具体讨论了不同罪名的制定以及共和国、君主国、专制国中的自由。

二、霍布斯论自由：社会契约与人的自由

昆廷·斯金纳认为，霍布斯在英格兰内战期间对于共和主义自由论的抨击，是“英语世界政治思想史上的一次划时代事件”¹²。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这样定义自由：“自由一词就其本意来说，指的是没有阻碍的状况，我所谓的阻碍，指的是运动的外界障碍，对于无理性与无生命的造物和对于有理性的造物同样可以适用”¹³。在这里，内在阻碍会由于人想法和愿望的改变而无从判断，可以认为人的意志体现在了其之后的行动中，所以一个人是否自由在于其是否受到了外在的阻碍。自由人“指的是在其力量和智慧所能办到的事物中，可以不受阻碍地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的人”¹⁴。按照霍布斯的说法，保有自由的含义就在于行动服从于法律。¹⁵

在这里，我认为法律指的是社会契约所要求的法律。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指出臣民对于主权者的服从是有限度的，关键在于“建立一个国家时究竟让出了哪些权利”或是“放弃了哪些自由”¹⁶。从这里可以看出，社会契约就是社会中人的自由的限度。

我认为，人订立社会契约的目的在于更好地自我保存，从这个目的出发，可以理解霍布斯和孟德斯鸠所谓自由的含义——政治自由是服从法律从而自我保存。除了履行订立社会契约所承诺的义务意外再也不受其他约束，能够使一个人

¹⁰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221页。

¹¹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223页。

¹² 昆廷·斯金纳：《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上海三联书店，2011，第6页。

¹³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2009，第162页。

¹⁴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2009，第163页。

¹⁵ 昆廷·斯金纳：《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上海三联书店，2003，第6页。

¹⁶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2009，第168页。

自我保存的概率达到最大，这也就是人的自由的最大限度。

论法的精神第四次讨论稿

——风俗

一、孟德斯鸠关于风俗的看法

风俗可以理解为原文中“风尚和习俗”的并称，“是法律不曾、不能或不愿确立的习惯性行为”¹，“与普遍精神有较多的关系”²。普遍精神在第四节被如下定义：“人受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先例、习俗、风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结果是形成了各民族的普遍精神。”³施特劳斯指出，孟德斯鸠在《罗马盛衰原因论》中就已经提出过这个概念⁴，与今天所说的民族性格含义相同，根据孟氏的文本我认为民族精神、普遍精神、一般精神、民族性格应该为一个意思，本文中统一使用“普遍精神”作为指代。

孟德斯鸠认为，风俗和法律是相互影响的。首先，风俗会影响法律的制定。由于风俗是普遍精神的影响因素之一，而普遍精神又会影响法律的制定（“只要民族精神与政体原则不相违背，立法者就应尊重这种民族精神”⁵），所以风俗会影响法律的制定，即法律会“追随习俗”。其次，法律也会影响风俗的形成。孟德斯鸠通过英格兰的例子，论述了“法律有助于一个民族的习俗、风尚和性格的形成”⁶。法律确立了政体，由此影响民族的普遍精神和风俗。

既然风俗和法律会相互影响，那么我们就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即风俗和法律谁更基本，或者说当风俗和将要制定的法律发生冲突时，立法者要遵循风俗还是法律？这里的法律是立法者意图制定的法律，其包含了道德、政体原则等方面的考虑。这决定了风俗的变革的问题。

显然，孟德斯鸠认为在专制政体中风俗比法律更重要，“绝对不能改变习俗和风尚，否则就会立即引发革命”⁷。在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中，是风俗优先还是法律优先，孟德斯鸠没有明确说，但是我们看到他使用英格兰的例子表明立法者可以通过立法改变习俗和风尚，即“在他所谓的宽和政体中，立法者和法律都处

¹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64页。

²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61页。

³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56页。

⁴ 施特劳斯：《从德性到自由——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讲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第446页。

⁵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57页。

⁶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72页。

⁷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61页。

在更好的地位”⁸。我们可以看到，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大前提是在某个政体之下，那么一个国家政体的选择是先于民族精神还是由民族精神导致了政体的选择呢？这是另一个问题，未想清楚，暂按不表。

二、曼德维尔：私人的恶德即公众的利益

孟德斯鸠说：“所有政治弊端都不是道德上的邪恶，所有道德上的邪恶都不是政治弊端。”⁹这是说，是公民们成为道德上有德性的人并非立法者的任务。¹⁰道德，即人应该是什么，不是立法者通过法律完成的目标；立法者应该考察人实际上是什么，将道德与政治分离。

曼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中说：“私人的恶德若经过老练政治家的妥善管理，可能被转变为公众的利益。”¹¹他揭示了人的自利性，若立法者妥善利用这种实际上支配人的行为的规律，便可以通过其制定最有利于实现法律目标的法律。

三、法律的限度

从上面的讨论我们看到，孟德斯鸠认为法律的制定要参考风俗，但是也可以通过法律的制定改变一些有弊端的风俗。这些风俗的变革，是为了更大限度地实现人在社会中的自由，这也是法律的目的，即实现社会中的每个人的自由。如果法律与风俗的内容所差甚小，或是完全等于风俗，那么显然无法实现法律的目的；但是如果法律对于有弊端的风俗禁止得过于剧烈，那么愿意服从法律的人会变得很少，大大降低法律的有效性，也不能实现让人更加自由的目的。于是法律对于风俗干涉的限度便是风俗变革过程中很值得探讨的问题了。

风俗实际上是人在社会中生活时形成的一种集体的习惯或是意识，其具有很强的社会性，生存在这个社会中的个人是难以改变的；但是同时它又基于每一个人的观念，如果社会中大多数人的观念发生了改变，那么由于从众心理的作用，这种风俗又是非常易于被改变的。所以用法律变革风俗关键便在于改变社会中的大多数人的观念，对风俗干涉的限度也就是对社会中的多数人的干涉的限度。

⁸ 施特劳斯：《从德性到自由——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讲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第458页。

⁹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19，第361页。

¹⁰ 施特劳斯：《从德性到自由——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讲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第456页。

¹¹ 伯纳德·曼德维尔：《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236页。

利用人的自利性制定法律，可以用最柔和的方式实现风俗的变革，人们服从效果强且不必诉诸暴力。